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420.575 万股的 2.58%。其中首次授予 1,02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1.07%,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预留 10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93%,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学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等核心产业。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吴有林、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薛祖斌、王楚坤、叶叶昌。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温庆炎、张敬学、仲伟迎、魏晓宇、匡俊。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分别是:吴有林、侯浩峰、饶晓勇、杨再龙、叶俊标、刘勇、徐翠珍、李海峰、鞠军、雷文成、郭洒虎、黄泽森。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及激励对象人数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420.575 万股的 2.58%。其中首次授予 1,02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1.07%,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预留 10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93%,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在有效期内获得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包括: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内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丁能水, 吴俊, 侯浩峰, 叶俊标, 徐翠珍, 鞠军, 雷文成, 郭洒虎, 李海峰, 黄泽森.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69 元,为每股 6.85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79 元,为每股 7.40 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7.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各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八、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以上, 合格, 不合格. Rows include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生猪销售量、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公司目前实行“饲料+养猪”双主业发展,其中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战略的核心,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并与公司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的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不得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回购股份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方案,应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收益所需支付的锁定期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00 元(2020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4%、19.64%、17.0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Rows include 1,020, 3,693,3180, 2,302,9475, 1,061,4970, 294,0915, 34,78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生理管理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附件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